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 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9 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

项目类别： 工作经费类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盖章）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李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李奇
王明波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	王明波
罗凤兰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评价师	罗凤兰
徐佳欣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徐佳欣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李奇	2025年 9 月 30 日	
中介机构 (盖章) :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30 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6.00	10.00	中
过程	14.00	10.00	中
产出	35.00	26.64	良
效益	35.00	28.36	良
综合绩效	100.00	75.00	良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目 录

摘要	1
前 言	8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1.项目背景	9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9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1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1.绩效评价目的	12
2.评价对象	12
3.评价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1.绩效评价原则	13
2.绩效评价依据	14
3.评价指标体系	15
4.评价方法	16
5.评价标准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7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16 分）	21

1.项目立项（6分）	21
2.绩效目标（4分）	22
3.资金投入（6分）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25
1.资金管理（10分）	25
2.组织实施（4分）	26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27
1.产出数量（16分）	27
2.产出质量（12分）	29
3.产出时效（4分）	31
4.产出成本（3分）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33
1.社会效益（15分）	33
2.生态效益（6分）	34
3.可持续影响（4分）	35
4.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3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	36
（二）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36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工作任务未完成	38
六、有关建议	40
（一）重新核定项目预算安排，强化工作资金整体监管	40
（二）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40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4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42
附表 2：不合规资金支出明细	57

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为延续项目，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维，采购执法设备、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9 个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质量复核，20 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工作，保障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工作正常开展，防止园区周边大气、水、土壤等各类污染事件发生，维护园区生态环境。项目全年预算 55.976 万元（含 2023 年秸秆焚烧高空瞭望监控系统 5.976 万元），由高新区县财政统筹安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到位 55.9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支出 44.83 万元，资金执行率 80.09%。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5.0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 分)	项目过程 (14 分)	项目产出 (35 分)	项目效益 (35 分)	综合得分
10.00	10.00	26.64	28.36	75.00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为延续项目，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55.976 万元，区建设环保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维，采购执法设备、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9 个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质量复核，20 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工作，保障全区环境监测与监督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园区大气、水环境达标，土壤环境安全，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如：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不规范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区建设环保局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在《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中申报项目预算，但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的问题，分别为：①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大气、水和土壤监测，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明确标准。②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2023 年 11 月经区财政审批后批复预算，实际支出包含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但预算申报时，未申请该项内容。

二是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区建设环保局按照工作内容分配项目资金，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如：国控气站（台达）维修、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预算安排 16 万元，实际国控气站设备权限在江西省生态环境

厅，并且维修费用由省厅负责，仅 2022 年产生维修费用，后续未产生支出，该项预算安排未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三是资金使用不规范。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差旅手续不规范的情况，如：①**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涉及项目资金金额 37465.80 元，其中：租车服务费 7998.80 元，差旅费 7872.00 元，加班餐费 6695.00 元，宣传费 12000.00 元，职工登山服 2900.00 元；②**先出差后审批**。2024 年 9 月 11 号凭证支付侯锦韬抚州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监管业务培训费用 1055.5 元，2024 年 7 月 24 日填报出差申请报销表，2024 年 8 月 2 日审批通过，差旅手续不规范。

2.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资金执行偏低。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 55.976 万元，实际到位 55.976 万元，支出 4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09%。

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区建设环保局按照财政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指标设置不科学、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指标未覆盖全部工作任务等问题，如：①**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做好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未明确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无法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以及是否和项目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②**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指标值设置为“通过环评审批率”，

应将“通过环评审批率”设置为质量指标评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③**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社会效益指标“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设置为“高度可持续”、生态指标“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发展”设置为“有效加强”，难以通过合适的佐证资料佐证完成情况，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④**指标未覆盖全部工作任务**。根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经费支出内容报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质量复核、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维护等，但指标仅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质量复核等工作内容。

3.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工作任务未完成

一是**管理制度缺失**。区建设环保局依据《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但未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机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多次网络延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规范、执法设备使用率较低等问题，如：①**合同签订不规范**。区建设环保局和区建设环保局与江西水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区建设环保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签订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均未签订合同时间；②**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多次网络延迟**。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及实地使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在2024年5月-2025年8月出现10次网络延迟，导致数据传输率低于100%。③**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规范**。区建设环保局合计20份建设项目环评，其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15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5份，存在专家先出具审核意见后补专家评审通知，如：A.2024年2月1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

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魏炳裕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复核意见；彭希珑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复核意见，张小雄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复核意见；B.2024年2月1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张小雄于2024年1月4日出具审查意见；张伟安于2024年1月3日出具审查意见；朱云于2024年1月8日出具审查意见；C.2024年7月5日印发《关于召开年产35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叶竹兰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复核意见，李瑾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复核意见、朱乐辉2024年6月4日出具审核意见；D.2024年3月4日印发《关于召开合盛安泰 MAA 防火保温板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陈院华于2024年2月29日印发《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E.2024年7月5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实际2024年4月1日田明明完成审查，2024年4月22日完成复核审查；2024年4月15日吴丽芳完成复核审查；2024年4月13日完成复核意见；F.2024年9月19日出具《关于召开年产30万张陶瓷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2024年9月18日黄江南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意见；G.2024年7月3日印发《关于召开江西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亚瑞科技喷漆喷塑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邹长伟于2024年7月2日出具专家函审意见。④执法设备使用率较低。区建设环保局采购14项环保执法设备，仅快速检测试剂包

使用过一次，其他设备均未被使用过。主要是因为未制定执法设备领用/使用台账以及部分设备暂时无法用到，如管道检测仪。

二是未完成单项工作预期任务量。区生态环境局计划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 60 个，其中简化管理企业 40 个，重点管理企业 20 个，通过委托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完成 9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其中 6 个重点管理企业、3 个简化管理企业，任务完成率 15%，主要因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核发权限调整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二）有关建议

1.重新核定项目预算安排，强化工作资金整体监管

一是建议区财政局根据 2026 年预算申请内容和结合 2024 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安排，建议 2026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18.70 万元，其中：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预算安排 6.70 万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聘请专家费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等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二是**区建设环保局应构建资金分配体系，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内容与项目工作实际需求，监测类工作参考 3 年内实际支出数据和市局标准，制定资金测算办法；办公用品与固定资产结合人员编制制定采购定额，同时建立动态监控，超出预算资金安排，提交预算申请。**三是**区建设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及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批、核定，严格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同时加强差旅审批，应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出差”原则，明确未按规定提前审批的处理措施，如不予报销，同步加强单位差旅费用报销流程培训，避免因流程不合规形成的风险。

2.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区建设环保局应合理筹划资金安排，及时跟进资金执行情况，对达到支付要求的相关资金，按照制度、合同等文件要求，对资金进行审批，按要求拨付到位，做到资金与项目进度保持一致。二是区建设环保局设置绩效指标时，首先要明确项目目标，确保指标与目标紧密关联且可衡量，需综合考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维度，使指标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同时，指标应具有明确性、可达成性、相关性和时效性，且尽量量化，以便准确评估项目成效。

3.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是项目整体实施、执行的重要依据，也是项目监控、纠偏的主要标准；区建设环保局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结合县区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有效规范项目实施，为项目执行提供充分、全面的依据。二是区建设环保局应制定计划动态修订流程，当发生权限调整等影响计划执行的重大事项时，联合业务科室、委托机构（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梳理未完成任务（原计划剩余3个，含2个简化管理、1个重点管理企业），区分“权限内可继续推进”“需移交市局”“需暂停”三类任务清单，修订调整工作任务量。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指示,按照《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5〕15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起思成)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以下简称“区建设环保局”)“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景德镇高新区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于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辖区面积 50 平方公里，工业规划面积 30.85 平方公里，已成为景德镇市工业发展的核心区域。目前，高新区形成了以航空、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的产业格局，拥有众多知名企业，如在航空产业方面，促进了昌飞公司和 602 所紧密合作；新材料产业中，芯声 MLCC、九豪等重大项目发挥着带动作用。

然而，随着园区内产业的快速发展与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多，各类生产活动对区域环境产生的潜在影响日益凸显。工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弃物排放等，若未得到有效监管与控制，不仅会对园区内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影响企业员工的工作环境与身体健康，还可能对周边社区及自然生态系统产生负面效应，进而制约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此外，随着国家和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环保法规与标准愈发严格，景德镇高新区面临着更为紧迫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控任务。为此，区建设环保局设立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保障园区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园区环境稳定，大气、水环境等达到江西省环境生态保护要求。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根据部门职责、《景德镇

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主要是完成办公用品、固定设备采购，维护环保执法车辆，保证高新园区环境监测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大气、水和土壤监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维护国控气站、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质量复核等工作，保障园区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园区环境稳定，大气、水环境等达到江西省环境生态保护要求。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按照根据部门职责、《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等文件内容实施，完成办公用品、执法设备、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統采购，运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6 家重点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质量复核，3 家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质量复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15 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5 份，2024 年大气、水、土壤监测工作。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表》文件内容，全年预算金额 55.976 万元（含 2023 年秸秆焚烧高空瞭望监控系统 5.9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55.976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实际到位 55.976 万元，实际支出 44.83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执行率 80.09%，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项目预算到位支出一览表

项目	实际到位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采购	12.00	22.06
国控气站（台达维修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	8.00	0.00
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等经费	11.00	1.6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聘请专家评审等费用	8.00	5.7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费	8.00	0.75
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维护费	3.00	0.00
高空瞭望系统	5.976	10.89
不符合预算批复内容	/	3.75
合计	55.976	44.8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为目标定位，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提升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助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园区

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为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污染许可发证登记质量复核，从项目源头规避环境风险；完成环保执法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并投入使用，有效提升监测效率，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排污行为，确保园区大气、水环境达标，土壤环境安全，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年度预算时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掌握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 2.了解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的产出与效益；
-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由区建设环保局为主管单位，通过委托专家、第三方机构完成园区企业建设项目评审、排污许可证

登记质量复核，大气、土壤、水环境监测，污染源企业在线平台运维等事项，并采购执法设备，高空瞭望视频监控平台等固定资产。

3.评价范围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全年预算资金为 55.976 万元；主要对开展高新园区环境监测与监督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园区生态环境情况、周边居民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部门提供客观数据，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4)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5〕15号）。

(2)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1) 《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81号）；

2) 《江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简报（2025年）第一期》；

3)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财资环〔2021〕6号）；

4)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关于印发〈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业务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景环科办字〔2022〕

号)

5)《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预算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

6)《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工作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 35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6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4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5 分,分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的不同实施主体,采取随机抽样面访与电访的方式完成周边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 行业标准

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标准数据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作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 历史标准

以项目历史数据作为样本数据，采用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建立系统动力学模型及决策模拟系统，测算出各类指标历史均值。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的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团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需了解绩效管理和评价方法，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并协助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安排，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项目后期实施作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

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75.0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2: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 分)	项目过程 (14 分)	项目产出 (35 分)	项目效益 (35 分)	综合得分
10.00	10.00	26.64	28.36	75.00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为延续项目，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55.976 万元，区建设环保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完成污染源

在线监控平台运维，采购执法设备、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9 个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质量复核，20 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工作，保障全区环境监测与监督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园区大气、水环境达标，土壤环境安全，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如：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不规范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分）

表 3: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 分)	绩效目标 (4 分)	资金投入 (6 分)	综合得分
6.00	2.00	2.00	10.00

1.项目立项（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为连续性项目，根据区建设环保局部门职责以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财资环〔2021〕6 号）设立，保障区建设环保局环境监测与监督职责的正常履行，确保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大气、水环境达标，土壤环境安全，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项目设立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区建设环保局依据区财政局印发的《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预算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申报，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绩效目标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区建设环保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为“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做好园区环境保护监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相关，但未明确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无法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以及是否和项目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区建设环保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指标未覆盖全部工作任务等问题，如①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指标值设置为“通过环评审批率”，应将“通过环评审批率”设置为质量指标评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②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社会效益指标“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设置为“高度可持续”、生态指标“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发展”设置为“有效加强”，难以通过合适的佐证资料佐证完成情况，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③指标未覆盖全部工作任务，根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经费支出内容报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质量复核、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维护等，但指标仅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质量复核等工作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3.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区建设环保局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在《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中申报项目预算，但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的问题，分别为：①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大气、水和土壤监测，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明确标准。②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于2023年5月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2023年11月经区财政审批后批复预算，实际支出包含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但预算申报时，未申请该项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区建设环保局按照工作内容分配项目资金，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如：国控气站（台达）维修、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预算安排16万元，实际国控气站设备权限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并且维修费用由省厅负责，仅2022年产生维修费用，后续未产生支出，该项预算安排未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进行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4 分）

表 4: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 分)	组织实施 (4 分)	综合得分
7.50	2.50	10.00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财务资料，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全年预算数 55.976 万元，实际到位 55.976 万元，预算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财务资料，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预算到位 55.976 万元，实际执行 4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财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差旅手续不规范的情况，如：①**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涉及项目资金金额37465.80元，其中：租车服务费7998.80元，差旅费7872.00元，加班餐费6695.00元，宣传费12000.00元，职工登山服2900.00元，详见附表2。②**先出差后审批**。2024年9月11号凭证支付侯锦韬抚州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监管业务培训费用1055.5元，2024年7月24日填报出差申请报销表，2024年8月2日审批通过，差旅手续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2.组织实施（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依据《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但未针对项目业务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但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区建设环保局和区建设环保局与江西水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区建设环保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签订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均未签订合同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表 5: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6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产出时效 (4 分)	产出成本 (3 分)	综合得分
12.60	8.00	3.33	2.71	26.64

1.产出数量（16分）

（1）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维（2分）

依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建设环保局与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租用及运维合同。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维护查看平台数据异常情况、每周整理数据、每月维护数据库系统并补录数据、每季度清理服务器冗余数据、新监测点位平台接入技术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维护数据，完成对平台监控企业上传数据的监控，确保数据传

输率、准确率符合要求，在年度运维结束后出具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 完成环保执法设备采购 (2 分)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赣环综合字〔2024〕67 号）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计划采购 14 项执法设备，实际完成 14 项设备采购，采购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 完成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 (3 分)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高空瞭望系统建设的通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计划采购 1 套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实际采购 1 套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4) 完成建设项目环评评审 (3 分)

依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计划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7 份以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3 份以上，实际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15 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5 份，任务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5) 完成大气、水、土壤监测 (2 分)

依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根据 2024 年大气、水、土壤监测需要完成 3 次大气监测，分别是垃圾中转站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服务、江西

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服务、废气检测，3次大气监测工作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6）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3分）

依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生态环境局计划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60个，其中简化管理企业40个，重点管理企业20个，通过委托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完成9家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其中6个重点管理企业、3个简化管理企业，任务完成率15%，主要因为2024年6月12日起核发权限调整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60分。

2.产出质量（12分）

（1）24小时实时在线（2分）

依据《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及实地使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在2024年5月-2025年8月出现10次网络延迟，导致数据传输率低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2）环保执法设备参数达标率（2分）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赣环综合字〔2024〕67号）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分两批次采购14项环保执法设备，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11月18日通过验收，设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性能均符合采购预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 系统质量达标率 (2 分)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高空瞭望系统建设的通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功能、参数均符合采购预期，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4) 评审规范性 (2 分)

依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合计 20 份建设项目环评，其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15 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5 份，存在专家先出具审核意见后补专家评审通知，如：A.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魏炳裕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复核意见；彭希珑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复核意见，张小雄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复核意见；B.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张小雄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审查意见；张伟安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审查意见；朱云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审查意见；C.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关于召开年产 35 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叶竹兰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复核意见，李瑾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复核意见、朱乐辉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审核意见；D.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关于召开合盛安泰 MAA 防火保温板江西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陈院华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E.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实际 2024 年 4 月 1 日田明明完成审查，2024 年 4 月 22 日完成复核审查；2024 年 4 月 15 日吴丽芳完成复核审查；2024 年 4 月 13 日完成复核意见；F.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关于召开年产 30 万张陶瓷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2024 年 9 月 18 日黄江南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意见；G.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关于召开江西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亚瑞科技喷漆喷塑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邹长伟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专家函审意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5) 监测数据准确率 (2 分)

依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大气、水、土壤检测报告数据准确，未发生数据偏差情形，监测数据准确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6)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通过率 (2 分)

依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和产业业务资料，区生态环境局完成 9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9 家企业均通过质量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通过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产出时效 (4 分)

(1) 工作完成及时性 (4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计划完成6项工作，实际完成5项工作，其中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4年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依据2023年7月23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高空瞭望系统建设的通知》文件内容，高新、昌南新区管委会应于2023年年底完成高空瞭望终端的建设及投入使用，确保禁烧工作区域全覆盖，责任落实无盲点。但是实际高新区2024年10月24日完成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验收，工作及时率83.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33分。

4.产出成本（3分）

（1）各项工作成本控制率（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和成本控制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年初申报当年经费测算：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采购12.00万元，国控气站（台达维修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16.00万元，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等经费15.00万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聘请专家评审等费用10.00万元，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费10万元，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维护费6.00

万元，实际国控气站（台达维修费）权限不在区建设环保局，维修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生态环境执法车辆 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后停止租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租用及运维费用 6.70 万元，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采购 22.06 万元，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费 0.75 万元，大气、水和土壤监测费用 1.64 万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聘请专家评审等费用 5.75 万元；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合同价款 19.86 万元，支出 10.89 万元；综上所述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采购超出预算成本控制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1 分。

（2）成本控制率（1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和成本控制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全年预算 55.976 万元，实际支出 44.83 万元，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表 6: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 (15 分)	生态效益 (6 分)	可持续影响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综合得分
10.36	6.00	2.00	10.00	28.36

1.社会效益（15 分）

（1）环保执法设备使用率（5 分）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现场核查，区建设环保局采购 14 项环保执法设备，仅快速检测试剂

包使用过一次，其他设备均未被使用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36 分。

(2) 系统故障排除率 (4 分)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现场核查，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验收后未发生系统故障，视同施工故障排除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 污染源监控覆盖率 (4 分)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高新区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纳入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监控覆盖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 秸秆焚烧 0 发生 (2 分)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高空瞭望系统建设的通知》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查询高空瞭望系统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通报记录，高新区未发生秸秆焚烧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生态效益 (6 分)

(1) 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到位 (2 分)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此指标。通过网络查询及问卷调查，未发现高新区辖区内发生重大环境事件、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较大及以上负面舆情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空气质量优良 (4 分)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81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依据《江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简报（2025 年）第一期》，高新区 2024 年度未出现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2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 98.1%，空气质量 3 项指标均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3. 可持续影响 (4 分)

(1) 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2 分)

为保障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运营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查询，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7 名执法人员，均持有委托行政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设施设备维护机制 (2 分)

为保障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运营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查询，区建设环保局未建立设施设备维护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1)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10 分)

为了解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受益群众对于项目整体满意程度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随机调查 50 位高新区周边居民对高新区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满意度为 97.31%。根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区建设环保局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在《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中申报项目预算，但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的问题，分别为：①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大气、水和土壤监测，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明确标准。②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2023 年 11 月经区财政审批后批复预算，实际支出包含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但预算申报时，未申请该项内容。

二是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区建设环保局按照工作内容分配项目资金，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如：国控气站（台达）维修、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预算安排 16 万元，实际国控气站设备权限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并且维修费用由省厅负责，仅 2022 年产生维修费用，后续未产生支出，该项预算安排未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三是资金使用不规范。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差旅手续不规范的情况，如：①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涉及项目资金金额 37465.80 元，其中：租车服务费 7998.80 元，差旅费 7872.00 元，加班餐费 6695.00 元，宣传费 12000.00 元，职工登山服 2900.00 元；②先出差后审批。2024 年 9 月 11 号凭证支付侯锦韬抚州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监管业务培训费用 1055.5 元，2024 年 7 月 24 日填报出

差申请报销表，2024 年 8 月 2 日审批通过，差旅手续不规范。

（二）预算资金执行率不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资金执行偏低。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 55.976 万元，实际到位 55.976 万元，支出 4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09%。

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区建设环保局按照财政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指标设置不科学、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指标未覆盖全部工作任务等问题，如：

①**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做好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未明确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无法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以及是否和项目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②**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指标值设置为“通过环评审批率”，应将“通过环评审批率”设置为质量指标评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③**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社会效益指标“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设置为“高度可持续”、生态指标“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发展”设置为“有效加强”，难以通过合适的佐证资料佐证完成情况，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④**指标未覆盖全部工作任务**。根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经费支出内容报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质量复核、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维护等，但指标仅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质量复核等工作内容。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工作任务未完成

一是管理制度缺失。区建设环保局依据《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但未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机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多次网络延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规范、执法设备使用率较低等问题，如：①**合同签订不规范**。区建设环保局和区建设环保局与江西水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区建设环保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签订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均未签订合同时间；②**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多次网络延迟**。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及实地使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在 2024 年 5 月-2025 年 8 月出现 10 次网络延迟，导致数据传输率低于 100%。③**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规范**。区建设环保局合计 20 份建设项目环评，其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15 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5 份，存在专家先出具审核意见后补专家评审通知，如：A.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魏炳裕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复核意见；彭希珑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复核意见，张小雄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复核意见；B.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张小雄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审查意见；张伟安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审查意见；朱云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审查意见；C.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关于召开年产 35 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

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叶竹兰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复核意见，李瑾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复核意见、朱乐辉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审核意见；D.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关于召开合盛安泰 MAA 防火保温板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陈院华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E.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实际 2024 年 4 月 1 日田明明完成审查，2024 年 4 月 22 日完成复核审查；2024 年 4 月 15 日吴丽芳完成复核审查；2024 年 4 月 13 日完成复核意见；G.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关于召开年产 30 万张陶瓷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2024 年 9 月 18 日黄江南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意见；F.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关于召开江西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亚瑞科技喷漆喷塑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邹长伟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专家函审意见。④执法设备使用率较低。区建设环保局采购 14 项环保执法设备，仅快速检测试剂包使用过一次，其他设备均未被使用过。主要是因为未制定执法设备领用/使用台账以及部分设备暂时无法用到，如管道探测仪。

二是未完成单项工作预期任务量。区生态环境局计划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 60 个，其中简化管理企业 40 个，重点管理企业 20 个，通过委托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完成 9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其中 6 个重点管理企业、3 个简化管理企业，任务完成率 15%，主要因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核发权限

调整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六、有关建议

（一）重新核定项目预算安排，强化工作资金整体监管

一是建议区财政局根据 2026 年预算申请内容和结合 2024 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安排，建议 2026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18.70 万元，其中：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预算安排 6.70 万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聘请专家费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等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二是区建设环保局应构建资金分配体系，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内容与项目工作实际需求，监测类工作参考 3 年内实际支出数据和市局标准，制定资金测算办法；办公用品与固定资产结合人员编制制定采购定额，同时建立动态监控，超出预算资金安排，提交预算申请。三是区建设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及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批、核定，严格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同时加强差旅审批，应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出差”原则，明确未按规定提前审批的处理措施，如不予报销，同步加强单位差旅费用报销流程培训，避免因流程不合规形成的风险。

（二）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区建设环保局应合理筹划资金安排，及时跟进资金执行情况，对达到支付要求的相关资金，按照制度、合同等文件要求，对资金进行审批，按要求拨付到位，做到资金与项目进度保持一致。二是区建设环保局设置绩效指标时，首先要明确项目目标，确保指标与目标紧密关联且可衡量，需综合考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维度，使指标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同时，指标应具有明确性、可达成性、相

关性和时效性，且尽量量化，以便准确评估项目成效。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是项目整体实施、执行的重要依据，也是项目监控、纠偏的主要标准；区建设环保局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结合县区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有效规范项目实施，为项目执行提供充分、全面的依据。二是区建设环保局应制定计划动态修订流程，当发生权限调整等影响计划执行的重大事项时，联合业务科室、委托机构（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梳理未完成的任务（原计划剩余 3 个，含 2 个简化管理、1 个重点管理企业），区分“权限内可继续推进”“需移交市局”“需暂停”三类任务清单，修订调整工作任务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详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 (3 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 分）	依据充分	3.00	依据充分	3.00	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为连续性项目，根据区建设环保局部门职责以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财资环〔2021〕6 号）设立，保障区建设环保局环境监测与监督职责的正常履行，确保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气、水环境达标，土壤环境安全，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项目设立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程序规范	3.00	程序规范	3.00	区建设环保局依据区财政局印发的《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预算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 202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申报，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目标合理	2.00	部分不合理	1.00	区建设环保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为“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做好园区环境保护监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未明确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无法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以及是否和项目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指标明确	2.00	指标不明确	1.00	区建设环保局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指标未覆盖全部工作任务等问题，如①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指标值设置为“通过环评审批率”，应将“通过环评审批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设置为质量指标评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②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社会效益指标“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设置为“高度可持续”、生态指标“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发展”设置为“有效加强”,难以通过合适的佐证资料佐证完成情况,未实现清晰、可衡量的要求;③指标未覆盖全部工作任务,根据《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经费支出内容报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质量复核、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维护等,但指标仅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质量复核等工作内容。	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编制科学	3.00	预算编制不科学	1.00	区建设环保局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在《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中申报项目预算,但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的问题,分别为:①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大气、水和土壤监测,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明确标准。②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不匹配。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于2023年5月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2023年11月经区财政审批后批复预算,实际支出包含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統,但预算申报时,未申请该项内容。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分配合理	3.00	不合理	1.00	区建设环保局按照工作内容分配项目资金,存在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如:国控气站(台达)维修、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预算安排16万元,实际国控气站设备权限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并且维修费用由省厅负责,仅2022年产生维修费用,后续未产生支出,该项预算安排未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项目过程(14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100%	2.00	100.00%	2.00	通过核查财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全年预算数55.976万元,实际到位55.976万元,预算到位率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100%	5.00	80.09%	4.00	通过核查财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预算到位55.976万元，实际执行44.83万元，预算执行率80.0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使用合规	3.00	使用不合规	1.50	通过核查财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与监察费用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差旅手续不规范的情况，如：①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涉及项目资金金额35770.8元，其中：租车服务费7998.80元，差旅费7872.00元，加班餐费5000.00元，宣传费12000.00元，职工登山服2900.00元，详见附表2。②先出差后审批。2024年9月11号凭证支付侯锦韬抚州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监管业务培训费用1055.5元，2024年7月24日填报出差申请报销表，2024年8月2日审批通过，差旅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手续不规范。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健全	2.00	管理制度不健全	1.00	通过核查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依据《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但未针对项目业务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执行有效	2.00	执行有效性不足	1.5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但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区建设环保局和区建设环保局与江西水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区建设环保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签订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均未签订合同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维(2分)	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维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00.00%	2.00	100.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建设环保局与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租用及运维合同。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维护查看平台数据异常情况、每周整理数据、每月维护数据库系统并补录数据、每季度清理服务器冗余数据、新监测点位平台接入技术支持、企业基本信息维护数据，完成对平台监控企业上传数据的监控，确保数据传输率、准确率符合要求，在年度运维结束后出具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完成环保执法设备采购(2分)	完成环保执法设备采购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采购设备数量/计划采购设备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2.00	100.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计划采购 14 项执法设备，实际完成 14 项设备采购，采购完成率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完成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3分)	完成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采购系统数量/计划采购系统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3.00	100.00%	3.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计划采购 1 套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实际采购 1 套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完成建设项目环评评审(3分)	完成建设项目环评评审工作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建设项目环评评审数量/建设项目环评申请审批数	100.00%	3.00	100.00%	3.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计划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7 份以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3 份以上，实际完成建设项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量*指标权重得分。					目环评审批（报告表）15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5份，任务完成率100.00%。	
	完成大气、水、土壤监测(2分)	完成大气、水、土壤监测工作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监测次数/计划监测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2.00	100.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根据2024年大气、水、土壤监测需要完成3次大气监测，分别是垃圾中转站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服务、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服务、废气检测，3次大气监测工作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4分)	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工作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排污许可证复核数量/计划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数量。	100.00%	4.00	15.00%	0.6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生态环境局计划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60个，其中简化管理企业40个，重点管理企业20个，通过委托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完成9家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其中6个重点管理企业、3个简化管理企业，任务完成率15%，主要因为2024年6月12日起核发权限调整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质量(12分)	24小时实时在线(2分)	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24小时实时在线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现一次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掉线、崩溃、界面卡顿或延迟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100%	2.00	0.00%	0.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及实地使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在2024年5月-2025年8月出现10次网络延迟，导致数据传输率低于1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环保执法设备参数达标率(2分)	环保执法设备采购参数及规格要求均与采购预期相符并通过验收得满分,未达到,按照达标的设备数量/设备采购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分两批次采购14项环保执法设备,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11月18日通过验收,设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性能均符合采购预期。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系统质量达标率(2分)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功能、参数与采购预期相符并通过验收,未达到,按照质量达标系统数量/采购系统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功能、参数均符合采购预期,并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验收。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审规范性(2分)	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均按规定要求进行评审,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维修保养的情况扣20%权重,扣完为止。	规范	2.00	不规范	0.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合计20份建设项目环评,其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表)15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书)5份,存在专家先出具审核意见后补专家评审通知,如:A.2024年2月1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原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饰品电镀加工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魏炳裕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复核意见;彭希琬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复核意见,张小雄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复核意见;B.2024年2月1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张小雄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审查意见；张伟安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审查意见；朱云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审查意见；C.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关于召开年产 35 万公里电磁传输用多用途毛细管及毛细线精深加工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叶竹兰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复核意见，李瑾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复核意见、朱乐辉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审核意见；D. 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关于召开合盛安泰 MAA 防火保温板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陈院华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E.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关于召开景德镇大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实际 2024 年 4 月 1 日田明明完成审查，2024 年 4 月 22 日完成复核审查；2024 年 4 月 15 日吴丽芳完成复核审查；2024 年 4 月 13 日完成复核意见；F.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关于召开年产 30 万张陶瓷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	--	--	--	--	--	--	---	--

							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2024年9月18日黄江南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意见； G. 2024年7月3日印发《关于召开江西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亚瑞科技喷漆喷塑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的通知》，邹长伟于2024年7月2日出具专家函审意见。	
	监测数据准确率(2分)	大气、水、土壤检测报告数据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监测数据准确次数/监测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大气、水、土壤检测报告数据准确，未发生数据偏差情形，监测数据准确率10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通过率(2分)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通过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按照通过质量复核数量/质量复核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和产业业务资料，区生态环境局完成9家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9家企业均通过质量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通过率10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时效(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各项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得满分，达到，按及时完工工作数/总工作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83.33%	3.33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2024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计划完成6项工作，实际完成5项工作，其中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2024年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依据2023年7月23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大气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高空瞭望系统	《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建设的通知》文件内容,高新、昌南新区管委会应于 2023 年年底前完成高空瞭望终端的建设及投入使用,确保禁烧工作区域全覆盖,责任落实无盲点。但是实际高新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验收,工作及时率 83.33%。	
产出成本 (3 分)	各项工作成本控制率 (2 分)	各项工作成本控制在成本范围内得满分,未 100%完成,按照各项成本控制工作数/工作总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100%	2.00	85.71 %	1.71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区建设环保局年初申报当年经费测算: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采购 12.00 万元,国控气站(台达维修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 16.00 万元,大气、水和土壤监测等经费 15.00 万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聘请专家评审等费用 10.00 万元,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维护费 6.00 万元,实际国控气站(台达维修费)权限不在区建设环保局,维修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生态环境执法车辆 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后停止租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租用及运维费用 6.70 万元,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采购 22.06 万元,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费 0.75 万元,大气、水和土壤监测费用 1.64 万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聘请专家评审等	《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效益 (35分)								费用 5.75 万元；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合同价款 19.86 万元,支出 10.89 万元；综上所述办公用品支出、固定资产采购超出预算成本控制范围。	
		成本控制率 (1分)	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得满分,未达到,每超出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00%	1.00	通过核查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2024 年园区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全年预算 55.976 万元,实际支出 44.83 万元,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安排。	《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社会效益 (15分)	环保执法设备使用率 (5分)	采购的环保执法设备均投入使用得满分,未达到,按照实际投入使用数量/采购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100%	5.00	7.14%	0.36	通过现场核查,区建设环保局采购 14 项环保执法设备,仅快速检测试剂包使用过一次,其他设备均未被使用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期目的
		系统故障排除率(4分)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照(系统故障排除次数/系统故障发生次数)×100%*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100.00%	4.00	通过现场核查,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验收后未发生系统故障,视同施工故障排除率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期目的
		污染源监控覆盖率 (4分)	高新区污染源企业均监控到位得 100%,未达到,按照实际监控企业数量/园区内污染源企业数量*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100.00%	4.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高新区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纳入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污染源监控覆盖率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期目的

	秸秆焚烧0发生(2分)	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秸秆焚烧事件,若截止评价日,高空瞭望系统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或江西省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通报高新区发现秸秆焚烧点扣不得分。	未发生	2.00	未发生	2.00	通过查询高空瞭望系统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通报记录,高新区未发生秸秆焚烧事件。	《关于加快推进高空瞭望系统建设的通知》及项目预期目的
生态效益(6分)	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到位(2分)	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较大及以上负面舆情事件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未发生	2.00	未发生	2.00	通过网络查询及问卷调查,未发现高新区辖区内发生重大环境事件、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较大及以上负面舆情事件。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期目的
	空气质量优良(4分)	①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9.6微克/立方米以内; ②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以上; ③未出现重污染天气; 未达到,按照实际达标项数/总项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4.00	100.00%	4.00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依据《江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简报(2025年)第一期》,高新区2024年度未出现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2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98.1%,空气质量3项指标均达标。	《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81号)
可持续影响(4分)	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2分)	所有执法人员均持执法证得满分,未达到,按持证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2.00	100.0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查询,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7名执法人员,均持有委托行政执法证书,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100.00%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设施设备维护机制(2分)	区建设环保局建立并落实设施设备得满分,建立机制未落实得按照50%权重得分,未建立不得分。	建立并落实	2.00	未建立	0.00	通过业务资料查询,区建设环保局未建立设施设备维护机制。	项目实施目的
服务	周边居民	随机调查周边居民对高新	≥95%	10.0	97.31	10.00	通过随机调查50位高新区周边居民	项目实施目的

	对象 满意度 (10 分)	民满意 度≥95% (10分)	区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满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95%*指标权重得分。		0	%		民对高新区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满意度为 97.31%	
总分	100				100.00		75.00		
评价 等次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表 2：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用途支出明细



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用途支出明细

凭证号	摘要	借方金额	支付时间	详细情况
2024-04-26 记账-0016	服装费（登山）	2,900.00	2024/4/25	支付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登山服费用 2900 元（5 套阿迪达斯运动服）。依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工会委员会印发《关于举办高新区机关 2024 年全民健身春季登山比赛活动的通知》（景高机工字〔2024〕1 号）文件机关工会组织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开展登山活动，区生态环境局 5 人参与（周思、王颖等 5 人。）
2024-04-26 记账-0017	生态环境局/租车服务	1,298.80	2024/4/25	支付江西省俊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车费用，2024 年 3 月 24 日从南昌市到景德镇 326 公里，车辆为商务车，单价 3.8 元，加班费 60 元。
2024-04-26 记账-0018	生态环境局/租车服务	5,500.00	2024/4/25	支付景德镇景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租车费用。
2024-04-26 记账-0019	生态环境局/租车服务	1,200.00	2024/4/25	支付景德镇景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租车费用。
2024-05-31 记账-0024	餐饮服务/加班工作餐	1,695.00	2024/5/27	支付高新区义和大酒店加班餐费，加班时点：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2024-09-30 记账-0011	出差报销/候锦韬/抚州/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监管业务培训	1,055.50	2024/9/13	支付候锦韬抚州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监管业务培训。火车票 239.5，住宿 596，出差补助交通补贴 120 元，伙食补贴 100 元。2024 年 7 月 24 日填报出差申请报销表，2024 年 8 月 2 日审批通过（先出差后审核），时间是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

2024-12-31 记账-0011	宣传费	12,000.00	2024/12/6	支付景德镇瓷都晚报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宣传费用1.2万元，生态局与景德镇瓷都晚报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价格2万元，内容是“环保五进”-学校、社区、农村、企业、机关单位，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60%宣传推广费1.2万元，提供一个素材后，第二个月内把40%的宣传推广费一次性付清。（合同未签订日期）
2024-12-31 记账-0012	加班用餐	1,750.00	2024/12/6	支付高新区义和大酒店加班餐费，加班时点：2023年3月。
2024-12-31 记账-0013	差旅报销/王颖/南昌 11.4-11.5/江西省生态环境 厅培训	580.00	2024/12/6	支付王颖参加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培训，火车160，住宿300，补助120元（交通补贴120），11月4日-11月5日
2024-12-31 记账-0020	报销差旅费/周思/南昌 10.13-10.15/江西省生态环境 厅培训	1,090.00	2024/12/6	支付周思参加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培训，时间10月13日-10月15日。火车170，住宿600，补助320，交通补助120，伙食补贴200元
2024-12-31 记账-0042	出差报销/徐江萍，侯锦韬/ 广东潮州8.27-8.30/考察学 习陶瓷固废污染防治	5,146.50	2024/12/13	侯锦韬、徐江萍两人广东潮汕考察学习陶瓷固废污染防治，火车1676，住宿2270.5，出差补助1200，2024年8月27-30日
2024-12-31 记账-0057	工作用餐（加班餐）	3,250.00	2024/12/18	支付高新区义和大酒店加班餐费，加班时点：2023年5月-11月
合计		37,465.80		